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新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银鹰新材、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除特别说明外，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释义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保持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有明确的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2018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2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2018年3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三）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采购银鹰进出口原材料：公司主要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银鹰股份是全球主要的棉浆粕生产企业之一，其所有产品均通过银鹰进出口对外销售，公司与银鹰股份均位于高密市，地理位置便利，采购到货时间短、运输成本低，供货质量有保证，报告期内自关联方处购入原材料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自银鹰进出口采购棉浆粕，采购价格按照进出口公司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格确定，销售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银鹰化纤蒸汽、电：公司关联方银鹰化纤系持有高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及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蒸汽、电力生产、销售资质的企业。考虑银鹰化纤可为公司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电力及蒸汽能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银鹰化纤采购电及蒸汽的情况，采购价格分别按照山东省物价局、高密市物价局对电及蒸汽的定价，双方交易完全参照市场价格。双方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销售银鹰进出口纤维素醚：由于公司没有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因此委托

银鹰进出口对公司产品进行出口销售。公司与银鹰进出口签订《产品购销协议》，每月底银鹰进出口统计本月的纤维素醚出口数据及与国外客户结算的美元单价，根据当月外汇汇率折算人民币后，扣除出口产品所发生的海运费、保险费、运杂费等相关费用后，依据此价格与公司进行结算，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4、接受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设立时，实收资本相对较少，但建设厂房、购买设备等所需的资金量较大，而回报期较长，公司存在资金不足的问题，公司原控股股东银鹰股份为了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无偿为公司提供资金资助。对该关联交易，双方未签订合同，该关联交易促进了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并满足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解决了公司的资金需求问题，为公司更好的发展提供了支持。

5、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6、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其他零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除银鹰新材纯受益的关联交易外，其余关联交易均为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的，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及现状。

（四）公司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1、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金额

（1）针对公司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销售国外客户纤维素醚，公司目前正积极申办自营进出口权，预计 2018 年底前能够取得。公司取得自营进出口权后，公司将不再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销售国外客户纤维素醚；（2）随着公司 2017 年度扭亏为盈、股东增资、取得银行借款，公司逐步偿还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提高了公司自身资金筹措能力；（3）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及

减少日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2、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并贯彻“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的原则。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治理层、相关业务人员认真学习《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了关联交易事项要点及信息披露要求，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健全了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

3、公司已完善关联交易价格体系，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差异。（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相关交易主体出具承诺，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针对关联交易，银鹰新材承诺：“（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进行回避表决；（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3)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及减少日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4) 公司承诺，在 2018 年底之前取得自营进出口资质，2018 年底之后，公司不再委托银鹰进出口代理产品出口。”

针对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银鹰进出口承诺：“公司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银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若因关联交易不公允，给银鹰新材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该损失。”

针对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银鹰化纤承诺：“公司与银鹰新材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银鹰新材及其股东的利益，若因关联交易不公允，给银鹰新材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该损失。”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公司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部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4	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	公司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	银鹰新材、银鹰化纤、银鹰进出口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采取了明确的解决关联交易的措施；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了解关联交易制度建设情况；

（4）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内部责任划分及执行流程；

（5）取得公司承诺，并督促企业执行。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交易能够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了披露，且公司已出具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金额，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且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是有效及可行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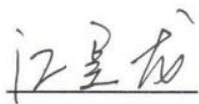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四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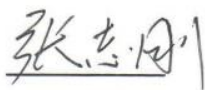


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张志刚



郭庆



李鹏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